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布隆迪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布隆迪的发展伙伴，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顺利过渡到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赞扬联合国继续对布隆迪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做出贡献，

鼓励布隆迪政府努力为所有政党开创空间，继续改进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

支持布隆迪再次承诺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布隆迪开展工作和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最近访问了该国，注意到 2011 年 4 月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的成果文件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 2011 年 12 月 7 日的情况通报，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对布隆迪建设和平工作做出的贡献，

支持布隆迪承诺推动区域一体化，特别是在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这样做，

确认过渡时期司法对于促进布隆迪全体人民之间的持久和解非常重要，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和布隆迪政府承诺根据 2009 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以及 2000 年阿鲁沙协议，建立过渡司法机制，

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仍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未经司法程序的杀人、实施酷刑和限制公民自由的行为，包括骚扰、恐吓和限制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各地发生的对平民以及安全和国防部队的袭击和邻近国家有准军事活动的报道，吁请所有参与者停止这些行动，

吁请布隆迪政府保护公民自由，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确保将那些要对被关押的人遭受酷刑、未经司法程序即被处决和虐待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布办事处的第一次报告(S/2011/751)，

1. 决定将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3(a)至(d)段规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2 月 15 日；

2. 决定，除上面第 1 段外，联布办事处还应继续在以下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

(a) 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

(b) 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工作；

3. 确认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和平，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打击腐败、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司法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做出努力，尤其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4.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布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倍努力，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和处理腐败问题进行体制改革，从而大力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

5. 鼓励布隆迪政府从区域角度开展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特别是实施在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促进和平、和解和交流的项目；

6.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布办事处一道，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

别是在有关人权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方面给予支持，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7. 吁请布隆迪政府在联布办事处和本国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拟定新的减贫战略文件(第二代减贫文件)，明确确立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提出一个执行计划；

8.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布隆迪的本国和国际伙伴信守它们根据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的成果文件做出的承诺，并在第二代减贫文件拟定后审查这些承诺，以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以最佳方式推动布隆迪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9. 吁请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措施确保迅速将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0. 强调需要对重大罪行，特别是未经司法程序的杀人行为进行详细、可信、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吁请布隆迪当局根除这些犯罪行为，确保将那些应对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1.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国际伙伴一起支持新设立的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还鼓励政府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公民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开列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2. 鼓励布隆迪政府酌情在国际伙伴和联布办事处的支持下，根据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2009 年全国协商的结果、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以及 2000 年阿鲁沙协议，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3. 注意到秘书长提及在制订一套联布办事处今后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基准方面取得了进展，要求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4. 请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联布办事处的任务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于 2012 年 7 月底前举行一次通报情况会，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